

##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

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要求，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问题 5、年报披露，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3405.79 万元，占比 97.21%，账龄主要在 1 年以上，坏账准备余额 2062.46 万元，合计计提比例 60.56%，其中三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**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与主要欠款方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业务背景、交易内容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请独立董事对问题（1）发表意见。

我们就公司与主要欠款方其他应收款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了解了相关交易背景、款项未收回的原因以及相关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。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业务背景真实，与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海波、殷芳铨、薛浩

2023 年 7 月 12 日